

通 知

关于做好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和资产使用管理自查整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建设项目审批和资产使用管理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和资产使用管理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整改范围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此次重点核查 2014 年 5 月 12 日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审批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共涉及我校 7 个学院的 10 个项目，调查清单见（附件 1）。

二、自查整改内容

（一）项目建设各环节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情况。重点自查项目是否有明确规划或者政策依据，是否按程序履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重大建设内容变更等评

审审批，是否按规定办理规划、土地、电力、消防等建设手续，是否按要求组织和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申报时考虑现有资产情况。重点自查项目在建设需求测算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政策、规范、标准等依据，测算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对已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并与建设项目新增资产相衔接。

（三）项目建设后按照批复功能使用情况。重点自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管理运行并发挥作用，项目投入使用后是否有房屋出租、出借或挪作它用的情况。

三、相关要求

请涉及学院督促项目负责人于**3月26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附件2）、基本建设项目自查情况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两份（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科研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交流中心**510**），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学校汇总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

联系人：翟腾蛟 张雪峰

电 话：87082928

邮 箱：zhai3648@126.com

- 附件：**1.** 自查整改项目清单
2. 自查整改报告（模板）
3. 基本建设项目自查情况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3月22日

发布时间:2021-03-22 10:26 发布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